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字第258號

上訴人 喜富客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高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

李劭瑩律師

陳浚保律師

被上訴人 大足石刻文化創意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云碧

訴訟代理人 戴嘉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所為裁定，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如附表「原誤載之內容」欄所示之記載，更正
如附表「更正後之內容」欄所示。

理 由

一、按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
1項規定即明。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
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翁儀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張淑芳

附表

所在	原誤載之內容	更正後之內容
當事人欄 原裁定第1頁第12至13行	設大陸地區重慶市 大足區香街道辦事 處五星社區2組	設大陸地區重慶市 大足區棠香街道辦 事處五星社區2組
當事人欄 原裁定第1頁第14行	法定代理人 王碧雲	法定代理人 王云碧
主文欄 原裁定第1頁第18行	本件應由王雲碧…	本件應由王云碧…
理由欄 原裁定第1頁第26至27行	…已變更為王雲碧	…已變更為王云碧
理由欄 原裁定第1頁第30行	…惟王碧雲及上訴	…惟王云碧及上訴